

115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

114年12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119337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14年10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5831號函核定之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14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4710591號函修正之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。

貳、認證單位

一、基北區應屆畢業生

依據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採計規定），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；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再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。

二、基北區非應屆畢（修）業學生

依據採計規定，由原畢（修）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，並得採計畢（修）業後服務時數，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。

三、轉入基北區就讀之學生（含歸國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）

轉入基北區就讀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，依據採計規定，由轉出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，並由轉入學校進行採計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則由轉入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。

四、跨就學區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（含歸國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）

由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籌組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小組，依據採計規定，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112學年度（七年級）上學期至114學年度（九年級）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止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。

註：非應屆畢（修）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得採計學生入學年度起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止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。

肆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）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5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伍、跨就學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）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5年4月23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5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